

湘潭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拟对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失信记分的告知书

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2MA4QNAJF4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杨中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557 号

编制人员：张旭栋

信用编号：BH029799

你公司主持编制的《年产 9000 万块页岩空心烧结砖生产线（资源综合利用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张旭栋通报；同时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相关规定，拟对你公司和编制人员张旭栋分别失信记分 5 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你们（湖南宏康环境科技

有限公司、张旭栋) 如对上述处理有异议, 可以于收到该告知
书之日起 5 日内, 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; 逾期
未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的, 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杨 蕾

联系电话: 0731-52379719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 10 号 (湘潭市生
态环境局大楼)

附件: 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

附件

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情况

环评文件名称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
年产 9000 万块页岩空心烧结砖生产线（资源综合利用）项目	<p>质量问题：</p> <p>1. 污染源强核算错误。报告表采用排污系数手册中以黏土、页岩、粉煤灰为原料的排污系数作为类比对象，但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煤矸石、选铁尾泥等含硫一般固废，不具有可类比性。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（2021.06.24）》中采用煤矸石、污泥等原料的制砖项目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22.4 千克/万块标砖，是报告表中采用系数的 7.3 倍，报告表核算的二氧化硫污染源强严重偏低。</p>